

证券代码:301300

证券简称:远翔新材

公告编号:2023-041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9日通过书面、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艳岚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聂志明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、闲置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扩大部分募投项目产能及相关调整事项、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于终止扩大部分募投项目产能及相关调整事项、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并调整建设期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

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